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53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6,490,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2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惠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沈义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春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490,642	99,9278	174,3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490,642	99,9278	174,3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490,642	99,9278	174,3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746,798	99,3015	0,6290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各分项百分比之和大于100%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平宽、王川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5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961,402	99.969	47,300	0.0014	88,600	0.0027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玥、董健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外担保事项,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短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输业务(电信业务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

三、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拥有渤海石化100%股权的渤化集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整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进展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及进展

1、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天津磁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天津磁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天津磁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3、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与渤化集团于2018年8月1日签署《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天津磁卡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一)本次交易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有关审批。在重组预案披露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天津市国资委的预审核。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的论证、沟通和协商。因此,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停牌。

四、重组相关工作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积极跟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一)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

(二)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论证及协商,并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外部决策程序;

(三)进一步与本次重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四)编制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商研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合理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适用本条款约定,保证期间按被担保条款约定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起算,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0,000,000

###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或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估: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90,190,003.68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24%,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3.39%。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04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导致股价过高,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240%,期间9个交易日(自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8月17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盈率(TTM)为61.47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68.2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盈率为2.18倍;长城军工净率为3.96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其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箭雷系列的研

究、设计、生产、总装及销售;民品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锚具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预应力工程的施工。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8月17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盈率(TTM)为61.47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68.2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盈率为2.18倍;长城军工净率为3.96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导致股价过高,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240%,期间9个交易日(自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军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我国的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一般需经过立项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样研制阶段、正样研制阶段和鉴定定型阶段五个步骤,从立项研制到设计定型的时间跨度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预研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难以保证预研的新产品均会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者预研的新产品未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封装和运输,这些火工品生产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为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69-2002)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避免不可预见的各种特殊情况下发生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定

的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2018-042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4,087,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刚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监事姜春晖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4,087,319	99,928	36,3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5,427,298	99.36	36,3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峰 张林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编号: 临2018-043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自2018年5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天津磁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停牌一个月,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2018年6月20日起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天津磁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停牌两个月,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两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7月20日起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天津磁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停牌三个月,因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且重组方案尚需上报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尽职调查与协商,尚需要时间进行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20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筹划与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标的公司渤海石化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及零售;丙烯(60万吨/年)、氢、液化石油气生产;化工技术服务;厂房、设备、自有房屋及构筑物租赁。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1.8亿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直接持有渤海石化100%的股份,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及零售;丙烯(60万吨/年)、氢、液化石油气生产;化工技术服务;厂房、设备、自有房屋及构筑物租赁。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志  
成立时间:1991年5月7日  
注册资本:7.0亿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渤化集团100%的股份,为渤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映峡	4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长江证券股份	0.04%	用于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孜映峡持有公司股份917,95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本次质押股份

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90,74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其他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峡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映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